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8.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通知，席惠明先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席惠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151,872,560股
持股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68,170,000	58,170,000	38.30%	13.04%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12,000,000	12,000,000	31.48%	2.69%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甜娟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80,170,000	70,170,000	34.11%	15.7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10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市政景观类项目1项，金额为人民币39,715.40万元。

2025年10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2,997.85万元。新签订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2项。

二、全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3,231.57万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3项、市政景观类项目3项。

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1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8,514.19万元。新签订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6项、市政景观类项目4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150.1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4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持续承压，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导致实施的工程量同比相应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二)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受地方财政支付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结算周期延长，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约9.63亿元。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8.16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862.2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华之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华之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籍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452,500	29.45
2	SUPER ABILITY LIMITED	20,602,500	20.60
3	上海熊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0	11.25
4	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95,000	7.70
5	上海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6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7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
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	1.25
9	金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0.65
1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6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崔艳东	180,000	0.90
2	吴婧宏	160,000	0.80
3	蒲付强	129,412	0.65
4	周玉信	119,553	0.60
5	石丽丽	111,000	0.56
6	陈云生	97,700	0.49
7	陶雪华	95,000	0.48
8	赵东华	90,000	0.45
9	宰凤兰	85,000	0.43
10	郑苏	79,400	0.40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0	华之杰	2026/1/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使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在邮件或信函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邮箱：zqb@huajie.com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0万元至-4,1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00万元至-5,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6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业务结构仍处于转型升级期，阶段性亏损依然存在；二是公司对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成果初显，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盈利能力提高。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67003C

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零柒拾叁万陆仟柒佰零陆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史克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克通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史克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克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	否	无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史克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史克通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克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克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同时，住所由“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124号2楼”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湖头路9-1号1层”。

近日，万泰凯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72826899U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湖头路9-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8月02日至2063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0万元至-4,1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00万元至-5,100万元。公司预计大幅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成果初显，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盈利能力提高。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0万元至-4,1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00万元至-5,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6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业务结构仍处于转型升级期，阶段性亏损依然存在；二是公司对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成果初显，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盈利能力提高。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达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2号(以下简称“华泰金融”)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15日，华泰金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锡振转债”1,2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85%。本次转让后，华泰金融持有“锡振转债”2,296,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15%。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泰金融	1,004,000	19.31	1,292,000	24.85	2,296,000	44.15
合计	1,004,000	19.31	1,292,000	24.85	2,296,000	44.1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2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橡胶)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关联方。经查，2025年3月，维泰橡胶与三维股份发生6,000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经归还。此外，三维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权项目完工状态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维泰橡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三维股份董事长叶继跃、总经理陈晓宇、财务总监李帅红、董事会秘书程沧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